

#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强化知识产权 协同保护的意見

发布时间：2023-02-24

国知发保字〔20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局，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优化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协同保护力度，深化司法机关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合作，共同推动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走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明晰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合力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 **二、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

**（一）明确联络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法庭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作为统筹协同保护工作的日常联络机构，分别确定一名联络人，负责日常沟通联络。省级以下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联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

**（二）建立会商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会商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参加，重点针对知识产权保护中存在的普遍性、趋势性问题加强研究，提出对策，以会议纪要、会签文件、共同出台指导意见等形式确认共识，并由责任

方负责落实。省级以下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要积极拓宽交流沟通的渠道和方式，逐步建立常态化、多样化的会商沟通机制，共同研究落实相关工作。

**(三) 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授权确权和司法审判相关信息交流机制，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中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沟通联系，提高执法司法水平。健全完善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现有专线，促进行政、司法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重点加强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知识产权行政案件一二审维持率、驰名商标认定记录等指标统计信息的共享，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授权确权和相关司法审判工作效率。在法院系统推广使用专利司法查控平台，做好专利财产保全工作。

### **三、加强业务协作**

**(四) 推动协同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完善。**在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制修订过程中，充分交流意见。推进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规律的诉讼规范，健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完善专利权评价报告在侵权诉讼中的使用机制。统筹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研究，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推动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建设。

**(五) 促进行政标准与司法标准统一。**建立专利、商标的授权确权标准、司法和行政执法证据标准的反馈沟通机制，发挥司法支持监督依法行政的职能，促进包括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在内的行政裁决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协调统一。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衔接，共同健全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六) 指导推进协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人民法院协作配合，推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申请强制执行相关工作有效开展。加快知识产权侵权民事诉讼与关联授权确权行政程序的协调审理，尽快稳定权利状态，提高维权效率。推动重大专利侵权纠纷相关行政诉讼案件快速办理。充分总结推广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经验，深化“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不断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信息互联互通，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推动构建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共同加强对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及恶意诉讼的发现、甄别和规制，推进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案件通报机制，探索联合惩戒，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共同指导推进地方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相关工作，加强各级人民法院与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业务交流，共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审理厅资源，提升协同保护质效。

**(七) 加强专业技术支撑。**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健全完善并充分利用双方已建立的专家咨询库和技术调查人才库，加强跨区域资源共享，推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中专业技术问题认定途径的科学化、统一化。共同加强知识产权基础信息传播利用，围绕关键领域、重点产业，鼓励支持建设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促进经济社会创新发展。共同推动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将通过贯彻知识产权鉴定标准的鉴定机构纳入名录库并予以公开，供人民法院选择使用，并建立对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从业情况的反馈机制，促进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降低社会公众维权成本。

**(八) 加强重点业务研讨。**共同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宏观战略的研究，围绕关键领域、重点行业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中存在的重大疑难和前沿问题，开展联合调研。加强在重大理论课题立项、研究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充分依托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和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调研基地、理论研究基地，组织业务骨干、专家学者进行研讨交流，共同推动法律政策完善。

**(九) 推进跨区域协作共建。**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对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督促，围绕国家制定的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共同推进重点地区（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泛珠三角、成渝、海西、粤港澳大

湾区等) 人民法院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合作机制, 完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 带动引领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整体提升。

**(十) 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国际合作中密切配合, 共同跟踪研究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国际发展趋势和问题, 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在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国际谈判中加强沟通, 切实维护我国知识产权利益。积极分享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优秀经验和案例, 共同支持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建设。共同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合作, 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助力我国企业“走出去”。

#### **四、加强工作保障**

**(十一) 加强人才交流与培训。**总结好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有的相关经验, 进一步完善人才交流机制。各级人民法院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互派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干部交流学习, 促进双方业务深度合作。探索开展人民法院知识产权人才资源状况调查。共同编制培训教材, 通过共同组织开展培训交流、互派人员参加对方组织的培训、邀请对方业务专家授课、联合开展知识产权领域调解员业务培训等方式, 有效提高业务能力, 提升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水平。

**(十二) 加强评估指导。**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指导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定期信息报送机制，定期对保护工作成效进行评估监测，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定期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中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表扬鼓励。

**(十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人民法院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创新宣传方式，找准宣传亮点，扩大宣传途径，采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白皮书和典型案例等方式，宣传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综合保护效果，营造尊重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展示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和成效。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2月20日

出所：国家知識産権局公式サイト 2023年2月24日付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2/24/art\\_75\\_182287.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2/24/art_75_182287.html)